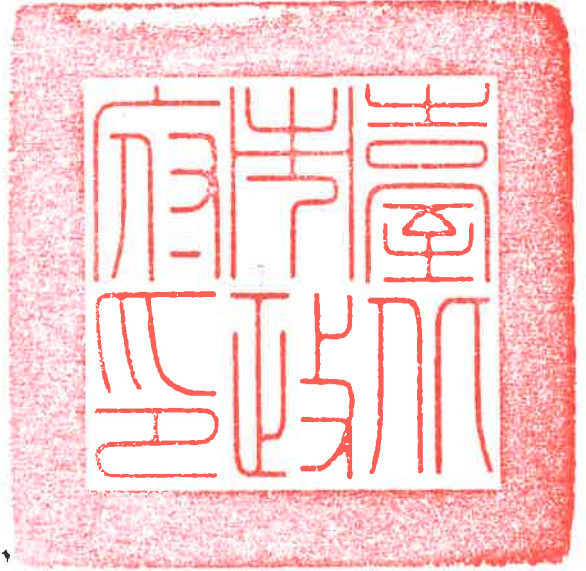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30178021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08年4月2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8月13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2659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三、張貼處：
 - （一）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 - （二）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。
 - （三）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